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电站(二)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二)

關連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电站(二)協議
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二)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茲提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已向信義能源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信義能源已行使認購期權(一)，而太陽能电站(一)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

行使認購期權(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二)，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二)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已就有關認購價(二)收購目標股份(二)訂立太陽能电站(二)協議。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二)的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信義能源

由於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均由信義能源(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已於過去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一)交易及行使認購期權(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一)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能源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的進一步資料；(b)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c)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d)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信義能源股東刊發，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信義光能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48.8%權益，亦於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20.6%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均由信義能源(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已於過去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一)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有關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出售認購期權(一)合併處理，則多於1%但少於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1%但少於5%。因此，出售認購期權(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茲提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已向信義能源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信義能源已行使認購期權(一)，而太陽能電站(一)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二)，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二)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已就有關認購價(二)收購目標股份(二)訂立太陽能電站(二)協議。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價

誠如信義光能太陽能电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电站通函及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披露，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價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指定12個月營運²的經調整EBITDA¹ + 銷售收益增值稅) x 7.2 (隱含倍數) (「**第一部分**」)；及
- (b) 該金額相當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第二部分**」)。

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交易完成日期負債淨額的金額。倘認購期權資產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股權進行，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淨負債的金額，即負債加估計應付供應商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加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

¹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銷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² 「**指定12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

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行使認購期權(二)後，訂立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的主要目的為載列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及其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太陽能電站(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經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站(二)協議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立，而其主要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在信義光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一致。以下分別載列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的主要條款。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二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已就有關認購價(二甲)收購目標股份(二甲)訂立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

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a) 信義能源(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信義能源(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二甲)，相當於目標公司(二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標的事項： 於完成後，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二甲)將為認購期權資產(二甲)的最終擁有人。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二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成員公司(二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97.5百萬港元及8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成員公司(二甲)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13.2百萬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目標成員公司(二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14,084	77,137	94,016
稅後淨利潤	14,084	77,248	94,184
權益擁有人應佔			
稅後淨利潤	14,084	77,248	94,18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二甲)將成為信義能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成員公司(二甲)各自將於完成後成為信義光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資產

(二甲)：

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資產名稱	中國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 上網電價 費率 (人民幣)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海外控股 公司名稱		
淮南光伏電站(第2期)， 目前由東朗的全資 附屬公司淮南信義 擁有	淮南信義	東朗	50	0.780
淮北光伏電站，目前由 盛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淮北信義擁有	淮北信義	盛力	100	0.780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 目前由棗強新能源 擁有，該公司於重組 完成後將成為淮北 信義的全資附屬公司	棗強新能 源	盛力	100	0.378
總計			250	

認購價(二甲)：

認購價(二甲)乃嚴格按照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的條款釐定。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審閱釐定認購價的公式，並確認淮南光伏電站及淮北光伏電站的認購價乃根據第一部分釐定，而河北棗強光伏電站的認購價乃根據第二部分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價(二甲)已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估計為人民幣1,265.8百萬元(相當於1,502.8百萬港元)。

支付條款： 信義能源應付：

- (a) 認購價(二甲)(根據臨時結算賬目(如下文所定義)於完成日期(二甲)釐定)的90%；
- (b) 調整款項(如有)(於完成日期(二甲)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認購價(二甲)(根據結算賬目(如下文所定義)於完成日期(二甲)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的餘下10%。

認購價(二甲)的付款將由信義能源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撥付。信義能源董事確認，支付認購價(二甲)將不會對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造成任何影響。

先決條件： 根據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為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二甲)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並有能力及權力出售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二甲)；
- (b) 重組已完成；
- (c) 信義能源已獲得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法律事務所於完成日期(二甲)就各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二甲)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二甲)的權益的股權架構及有效性以及其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信義能源所滿意；及

(d)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甲)的決議案。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於完成日期(二甲)下午1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信義能源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二甲)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二甲)。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二甲)下午1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賣方及信義能源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將會終止，而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釐定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信義能源退回不含利息的認購價(二甲)(信義能源支付的部分)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的編製工作： 為計算認購價(二甲)，信義光能須向信義能源提供：

(a) 目標成員公司(二甲)於完成日期(二甲)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二甲)或之前提供；及

(b) 目標成員公司(二甲)於完成日期(二甲)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二甲)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供。

臨時結算賬目及結算賬目應由目標成員公司(二甲)編製，並符合信義能源的要求。

完成日期(二甲)： 預期於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b)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及完成進行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二甲)日期的一週年。

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二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已就有關認購價(二乙)收購目標股份(二乙)訂立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a) 信義能源(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信義能源(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二乙)，相當於目標公司(二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標的事項： 於完成後，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二乙)將為認購期權資產(二乙)的最終擁有人。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二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成員公司(二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成員公司(二乙)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64.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目標成員公司(二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虧損	—	(4)	(122)
稅後淨虧損	—	(4)	(68)
權益擁有人應佔			
稅後淨虧損	—	(4)	(68)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二乙)將成為信義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成員公司(二乙)各自將於完成後成為信義光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資產

(二乙)：

認購期權資產(二乙)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資產名稱	中國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 上網電價 費率 (人民幣)
	中間控股 公司名稱	海外控股 公司名稱		
老河口光伏電站 (第2期)，目前由襄陽 信義擁有，該公司於 重組完成後將成為 信節新能源的全資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 成後為信 節新能源	毅寶投資 有限公司	100	0.4161
青陽光伏電站，目前由 信節新能源的全資 附屬公司青陽新能源 擁有	信節新能 源	毅寶投資 有限公司	70	0.3844
江門光伏電站 (第1及2期)，目前由 信節新能源的全資 附屬公司鶴山新能源 擁有	信節新能 源	毅寶投資 有限公司	100	0.453
總計			270	

認購價(二乙)：

認購價(二乙)乃嚴格按照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的條款釐定。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審閱釐定認購價的公式，並確認老河口光伏電站(第2期)、青陽光伏電站及江門光伏電站(第1及2期)的認購價乃根據第二部分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價(二乙)已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估計為人民幣1,003.6百萬元(相當於1,191.5百萬港元)。

支付條款：

信義能源應付：

- (a) 認購價(二乙)(根據臨時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二乙)釐定)的90%；
- (b) 調整款項(如有)(於完成日期(二乙)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認購價(二乙)(根據結算賬目釐定並於完成日期(二乙)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的餘下10%。

認購價(二乙)的付款將由信義能源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撥付。信義能源董事確認，支付認購價(二乙)將不會對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造成任何影響。

先決條件：

根據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為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二乙)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並有能力及權力出售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二乙)；
- (b) 重組已完成；
- (c) 信義能源已獲得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法律事務所於完成日期(二乙)就有關(i)信節新能源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及股權架構；及(ii)襄陽信義、青陽新能源及鶴山新能源分別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二乙)的權益的股權架構及有效性以及其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信義能源所滿意；及

(d)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乙)的決議案。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於完成日期(二乙)下午1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信義能源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二乙)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二乙)。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二乙)下午1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賣方及信義能源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將會終止，而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釐定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信義能源退回不含利息的認購價(二乙)(信義能源支付的部分)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的編製工作： 為計算認購價(二乙)，信義光能須向信義能源提供：

(a) 目標成員公司(二乙)於完成日期(二乙)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二乙)或之前提供；及

(b) 目標成員公司(二乙)於完成日期(二乙)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二乙)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供。

臨時結算賬目及結算賬目應由目標成員公司(二乙)編製，並符合信義能源的要求。

完成日期(二乙)： 預期於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b)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及完成進行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二乙)日期的一週年。

行使認購期權(二)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信義能源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將信義能源自信義光能分拆以清晰區分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訂立太陽能電站(二)協議乃旨在由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

信義能源董事(包括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會表達意見的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信義能源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鑑於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建立之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及信義光能為信義能源之控股股東此一事實，信義能源董事(包括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會表達意見的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更相信，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二)金額)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行使認購期權(二)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符合信義能源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信義光能

根據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緊隨完成後，目標成員公司(二)將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業績。認購價(二)的公平值與目標成員公司(二)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的任何差額已因完成太陽能電站(二)協議而調整，並已於賣方應佔權益中確認。根據認購價(二)及認購期權資產(二)之最新總建設成本估計，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權益預期將錄得約184.4百萬港元的增加。然而，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認購價(二)的最終金額及目標成員公司(二)於各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二)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已選定的信義光能集團現有業務，即拓充太陽能玻璃產能、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二)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二)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二)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二)協議對信義光能集團以及信義光能股東有利，因為此舉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清晰明確的方式出售由其開發及建設的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其價格乃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此外，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可讓信義光能在出售後繼續分享來自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的收益及溢利。

信義能源、信義光能及賣方的資料

信義能源

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信義能源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由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48.8%，並由公眾擁有51.2%。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二)的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信義能源

由於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均由信義能源(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已於過去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一)交易及行使認購期權(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一)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已於信義能源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董事已於信義能源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信義光能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48.8%權益，亦於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20.6%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均由信義能源(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已於過去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一)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有關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出售認購期權(一)合併處理，則多於1%但少於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1%但少於5%。因此，出售認購期權(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在信義光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信義能源寄發股東通函及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太陽能電站(二)協議。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已表明彼等將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信義能源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太陽能電站(二)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股東須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的進一步資料；(b)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c)信義能

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d)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信義能源股東刊發，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聯合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款項」	指	經參考臨時結算賬目釐定的認購價(二)與經參考結算賬目釐定的認購價(二)的差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的主要條款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權通知(二)」、 「認購權通知(二甲)」 及「認購權通知(二乙)」	指	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就行使認購期權(二甲)及認購期權(二乙)，分別交付予信義光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兩份通知；
「認購期權」	指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能源授出的認購期權，允許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一)」	指	信義能源行使的認購期權，以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進一步資料載於太陽能電站(一)聯合公告及信義能源太陽能電站(一)通函內；

「認購期權(二)」、 「認購期權(二甲)」 及「認購期權(二乙)」	指	信義能源行使的認購期權，以分別根據認購權通知(二甲)及認購權通知(二乙)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及認購期權資產(二乙)；
「認購期權資產」	指	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及建設的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中包括認購期權資產(一)、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及認購期權資產(二乙)；
「認購期權資產(一)」	指	信義能源向賣方收購的相關認購期權資產，進一步資料載於太陽能電站(一)聯合公告及信義能源太陽能電站(一)通函內；
「認購期權資產(二)」、 「認購期權資產 (二甲)」及「認購 期權資產(二乙)」	指	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包括淮南光伏電站(第2期)、淮北光伏電站及河北棗強光伏電站)及認購期權資產(二乙)(包括老河口光伏電站(第2期)、青陽光伏電站及江門光伏電站(第1及2期))；
「認購價」	指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行使價；
「認購價(二)」、 「認購價(二甲)」及 「認購價(二乙)」	指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二甲)及認購期權(二乙)的行使價，以分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及認購期權資產(二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朗」	指	東朗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二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盛力」	指	盛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二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鶴山新能源」	指	鶴山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淮北信義」	指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淮北光伏電站」	指	淮北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淮北信義經營及直接全資擁有；
「淮南信義」	指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	指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棗強新能源經營及直接全資擁有；
「淮南光伏電站（第2期）」	指	淮南光伏電站(第2期)，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50兆瓦，由淮南信義經營及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江門光伏電站（第1及2期）」	指	江門光伏電站(第1及2期)，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鶴山新能源經營及直接全資擁有；
「老河口光伏電站（第2期）」	指	老河口光伏電站(第2期)，位於中國湖北省老河口市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襄陽信義經營及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二甲)」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止日期(二乙)」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陽新能源」	指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青陽光伏電站」	指	池州青陽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70兆瓦，由青陽新能源經營及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信義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有關購買信義光能電站(三)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資料載於太陽能電站(一)聯合公告及信義能源太陽能電站(一)通函內；
「太陽能電站(一)聯合公告」	指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太陽能電站(一)交易」	指	行使認購期權(一)及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太陽能電站(二)協議」	指	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

「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	指	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信義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就目標公司(二甲)的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	指	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信義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就目標公司(二乙)的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二甲)」	指	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Xinyi Solar Farm (Group 6)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二乙)」	指	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Xinyi Solar Farm (Group 7)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二甲)」	指	淮南信義、淮北信義及棗強新能源；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二乙)」	指	襄陽信義、青陽新能源、鶴山新能源及信節新能源；
「目標成員公司(二)」	指	目標成員公司(二甲)及目標成員公司(二乙)；
「目標成員公司(二甲)」	指	目標公司(二甲)、目標附屬公司(二甲)及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二甲)；
「目標成員公司(二乙)」	指	目標公司(二乙)、目標附屬公司(二乙)及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二乙)；
「目標股份(二)」	指	目標股份(二甲)及目標股份(二乙)；

「目標股份(二甲)」	指	目標公司(二甲)的200股普通股，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
「目標股份(二乙)」	指	目標公司(二乙)的200股普通股，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
「目標附屬公司(二甲)」	指	東朗及盛力；
「目標附屬公司(二乙)」	指	毅寶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聯合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二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襄陽信義」	指	信義光能(襄陽)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信節新能源」	指	信節新能源(蕪湖)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成立的收購委員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認購期權資產的收購；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能源而言，指信義光能、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電站(二)協議，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太陽能電站(二)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向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義能源獨立股東」	指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以外的信義能源股東；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指	由信義能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能源太陽能電站(一)通函」	指	由信義能源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太陽能車站公告」	指	由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信義光能太陽能車站通函」	指	由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通函；
「棗強新能源」	指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漣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人民幣按人民幣0.842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應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五名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以及三名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

* 本聯合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單詞的英文翻譯(如註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單詞的正式英文翻譯。